

证券代码：920149

证券简称：旭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0

旭杰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7人调整至9人，其中非独立董事5人，独立董事4人。针对上述变化，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四十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决定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交易（应当提供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已按照本章程第四十三条</p>	<p>第四十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交易（应当提供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已按照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以及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三）决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提供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四）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五）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六）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八）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九）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十）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一）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二）修改本章程；

（十三）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四）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二）决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提供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七）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修改本章程；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一）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审议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的临时议案；

（十五）审议超越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

<p>(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 审议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的临时议案；</p> <p>(十八) 审议超越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p> <p>(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六)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p> <p>(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八) 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会审议以上第(五)项担保事项时, 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 不损害公司利益的, 可以豁免适用上述第(一)项至第(四)项的规定, 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p> <p>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 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会审议以上第(五)项担保事项时, 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 不损害公司利益的, 可以豁免适用上述第(一)项至第(四)项的规定, 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p> <p>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	---

<p>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公司年度报告；</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报告；</p> <p>（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公开发行股票；</p> <p>（七）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八）撤回终止上市相关事项；</p> <p>（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p>	<p>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公开发行股票；</p> <p>（七）撤回终止上市相关事项；</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等事项；</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等事项；</p> <p>（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p> <p>下列任一情形的，由董事会进行审议：</p> <p>(一) 审议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p> <p>下列任一情形的，由董事会进行审议：</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p> <p>(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p>

<p>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p> <p>(三)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五) 交易标的产生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50 万元；</p> <p>(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50 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上述“交易”事项参照本章程的规定。</p> <p>(七) 董事会有权批准单项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10%的资产抵押、质押或为第三方提供担保(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同时董事会应对被担保方的资格进行审查)。</p> <p>(八) 涉及关联交易的,董事会的权限:</p> <p>(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p>	<p>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四) 交易标的产生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50 万元；</p> <p>(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50 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上述“交易”事项参照本章程的规定。</p> <p>(六) 董事会有权批准单项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10%的资产抵押、质押或为第三方提供担保(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同时董事会应对被担保方的资格进行审查)。</p> <p>(七) 涉及关联交易的,董事会的权限:</p> <p>(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2%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p>
--	--

<p>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2%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p> <p>(3) 股东会审议权限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3) 股东会审议权限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备查文件

- 1、《旭杰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旭杰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